

《关于做好结核病门诊保障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减轻我市结核病参保患者医疗费用压力，促进结核病参保患者规范治疗，遏制结核病传播，我市根据省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结核病防治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12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做好结核病门诊保障工作的通知》（沈医保发【2021】45号）。

二、政策内容

将利福平耐药结核病（包含利福平单耐药、耐多药、（准）广泛性耐药结核）抗结核药物治疗（口服治疗方案）纳入门诊规定病种，按照 I 类病种管理。患者通过病种认定后，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医保目录内耐药结核抗结核药物费用纳入报销范围，职工基本医保报销比例为 85%、居民报销比例为 75%。每个治疗周期医保基金支付不超过 24 个月。定点医疗机构为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沈阳市胸科医院）。

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